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原董事唐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唐芬女士辞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将不足法定及制度规定的三人，无法满足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审计监督、内控核查、财务审核等相关工作持续稳定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树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树熙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沛榕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孙策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黄树熙先生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树熙先生简历

黄树熙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华兴开发建设住宅置业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金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经营科副科长；2000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开平市永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万盈汇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26年9月14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5,820,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19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2,570,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39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250,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9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064,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3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59,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1%；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8%；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41%；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4%。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85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17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5%；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5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6%；反对17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1%；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3%。

关联股东唐芬女士、黄英强先生及范江先生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0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2%；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8%；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49,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6%；反对1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资金信托融资并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控股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6%；反对17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4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07%；反对17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2%；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1%。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周奋律师、周汉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树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树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树熙先生简历

黄树熙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华兴开发建设住宅置业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金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经营科副科长；2000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开平市永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万盈汇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26年9月14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运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通知采用口头告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树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标准等问题的咨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上述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出具《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75人调整为1,9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6,177.6185万份调整为16,174.6185万份。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48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最终实际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74人调整为1,926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6,174.6185万份调整为16,169.8185万份。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7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15,740,07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比例为50%，其未达标部分494,525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共涉及16,234,595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杨爱青、曹仰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74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2,484,533份，行权价格为9.15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标准等问题的咨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上述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出具《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75人调整为1,9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6,177.6185万份调整为16,174.6185万份。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48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最终实际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74人调整为1,926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6,174.6185万份调整为16,169.8185万份。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5年9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 第二个行权期 ｜ 2026年净利润为正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基础，并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和有效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488,649.81万元，2025年净利润-449,986.99万元，减亏7.91%，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依照个人的绩效结果确定其当期可行权比例，即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份额=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份额×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 A（卓越）/B+（优秀）/B（良好） ｜ B-（待改进） ｜ C（不合格） 行权比例（Y） ｜ 1 ｜ 0.5 ｜ 0 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926人，其中1,72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2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此外17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7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15,740,07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比例为50%，其未达标部分494,525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共涉及16,234,595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晶澳JLC5

2、期权代码：037933

3、行权价格：9.15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748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72,484,533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爱青	董事、副总经理	4,920,000	2,460,000	2,460,000	50.00%	0.07%
曹仰锋	董事	1,680,000	840,000	840,000	50.00%	0.03%
李少辉	副总经理	5,830,000	2,915,000	2,915,000	50.00%	0.09%
秦世龙	董事会秘书	1,600,000	800,000	800,000	50.00%	0.02%
孙鹏	财务负责人	1,400,000	700,000	700,000	50.0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743人）		130,528,115	64,769,533	65,264,057	49.62%	1.96%
合计（共1,748人）		145,958,115	72,484,533	72,979,057	49.66%	2.19%

6、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6年9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72,484,533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484,533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663,233,476.95元。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应自筹行权所需的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等待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7、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49人，代表股份103,911,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1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2,628,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7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282,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3,633,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1%。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629,421	99.1473%	167,735	0.5809%	78,500	0.2719%	75,036,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86,924	93.2226%	167,735	4.6168%	78,500	2.1607%	0	通过
2.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668,156	99.7657%	165,200	0.1590%	78,300	0.075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89,659	93.2978%	165,200	4.5470%	78,300	2.1551%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664,221	99.7619%	168,935	0.1626%	78,500	0.075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85,724	93.1895%	168,935	4.6498%	78,500	2.1607%	0	通过
4.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635,511	99.7616%	168,935	0.1626%	78,700	0.0758%	28,5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85,524	93.1840%	168,935	4.6498%	78,700	2.1662%	0	通过

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036,000股）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赵臣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510股）对议案4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程彦绮律师、马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以下简称“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永富	董事长、总经理	1,455,000	0.20%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776,000	0.11%
郑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3,000	0.12%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0,000	0.13%
合计		4,074,000	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人员所减持股份来源均系所获股权激励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18,500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4%。

姓名	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谢永富	董事长、总经理	363,750	0.05%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194,000	0.03%
郑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8,250	0.03%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500	0.03%
合计		1,018,500	0.14%

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8、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未曾出具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人员将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A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吉生先生因公务行程安排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龙韵致女士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163人，代表股份379,404,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2,5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66,90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2人，代表股份67,404,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75,401,555	98.9450%	3,027,005	0.7978%	975,600	0.2571%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401,555	94.0618%	3,027,005	4.4908%	975,600	1.4474%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张梅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